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2 萬 3,462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461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列管案件計 377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1,964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貳、文書作業科

- 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有關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數說明如下：
 -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90,949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0,778 件。
 -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65,547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5,653 件，郵寄件數計 95,795 件，郵寄費用計 \$1,232,203 元。
 -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2,254 件。
- 二、原則每兩周召開縣務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科長級以上縣務會議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

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

- 三、本府為加速公文傳遞，減少公文因輾轉往返而耽誤時程，於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交換，以增進處理時效，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達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 四、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及節約經費，實施電子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及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留存；另每日至公布欄張貼公告。

參、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130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 件、什項設備 1,232 件，合計 3,748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
-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另 104 年度起為配合國家清潔週加強辦公環境清潔整齊，特定訂府內單位清潔評核檢查，以督飭各單位共同維護縣政中心良善環境。
- (三)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規劃吸菸區，統一改設於 B 棟頂樓，業請同仁協助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者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 (四)本府自 105 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今(106)年度起配合加強垃圾分類政策，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199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6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本(106)年度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438 人，現有數為 363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安全。

(二)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要求值日夜同仁，配合門禁開放措施，於下班後依規定時間，關閉各出入門，並確定各處保全設定。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大門門禁由值班同仁管控進出。

(四)研擬本府廳舍全面採用系統保全，預計本(106)年度下半年起實施，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六、廳舍管理：

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肆、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一)每月針對有線電視頻道進行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者進行裁處，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側錄 36 次。

(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共受理「張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17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89 則。

(四)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13 片。

二、縣政宣導

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辦理廣告製作及廣告託播宣導事宜，共計製播「茶博健康操」、「反詐騙」、「反毒品」、「中台灣農業博覽會」、「2017 南投燈會沙雕恐龍展」動畫篇及縣長導遊篇、「縣長拜年」等 CF 廣告，並於中投有線密集播出計 3795 檔次；另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開創兩岸農特產行銷通路」、「燈會沙雕恐龍展活動宣導」等節目，於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 (一)為行銷本縣各項活動，製播「201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縣長行腳鹿谷、竹山野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台灣體育盛事日月潭萬人泳渡」、「打造運動島，南投超越巔峰，自行車運動正夯」等 4 集節目專題，於縣政頻道播出。
- (二)為加強宣傳本府年節各項活動訊息予全國民眾瞭解，106 年 1 月 18 日安排縣長接受中國廣播電台邀請，暢談縣府舉辦之南投燈會、恐龍展及沙雕園區活動，暢談南投好山好水，並介紹聽眾朋友來南投可以如何規劃旅遊的行程、有甚麼好吃、好玩跟值得購買的農特產品。
- (三)配合農業處辦理「2016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縣內記者會、開幕典禮、千人茶會、航空茶席及千人揉茶等活動，協請東森、中視、年代、中天、TVBS 及三立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宣傳及網路官網行銷事宜。
- (四)辦理 106 年新春特別節目，邀請觀光處、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拍攝製作「南投春節逍遙遊—2017 南投燈會、沙雕、恐龍展」、「警察服務不打烊」、「南投交通條條通—2016 南投燈會交通疏導及停車資訊」、「居家防火安全做得好、平安快樂過新年」、「清酌小宴年未濃飲食健康需注重」等專題節目，以提供民眾獲得本府春節期間最新資訊。
- (五)配合觀光處辦理「2017 南投燈會、沙雕、恐龍展」縣內記者會、開幕典禮及「重慶銅梁火龍」活動宣導，協請中視、華視、中天、三立、民視、年代、台視及 TVBS 電視台協助電視新聞及網路官網行銷事宜。
- (六)為行銷本縣各項重大績效，辦理縣長參加中天電視公司「look 台灣」、中視「MIT 台灣誌」、東森電視「寶島自由行」及東森電視話題人物系列等節目，有效提升本府施政績效之能見度。
- (七)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877 則，於每日縣政頻道播出，適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重大建設。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工作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8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

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為防範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安全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動態，105 年 12 月已架設環境監測與保全系統，以有效即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運轉動態，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以保障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民眾權益。

五、廣播宣傳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115 檔至 42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伍、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發布新聞 748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4 萬份。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五)透過縣長 FB 的宣傳平台，春節期間以網路直播南投燈會重慶火龍表演、閉幕煙火秀等活動，並於東森雲網站行銷南投梅和咖啡產業與景點，運用直播功能將活動畫面有效宣傳，觀看人次皆達萬人以上。

(六)建置「南投縣政府 LINE@」官方帳號，以強化本府網路新聞行銷，每周發送 3 則。

(七)宣傳「2017 南投燈會、沙雕、恐龍展」活動，於 1 月 16 日至 2 月 12 日在東森新聞雲刊登網路廣告，共計 8 則文字、影音廣告及 6 篇廣告編輯新聞。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

共陳核 150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 (一)為宣傳本府春節活動，106 年 1 月於新新聞雜誌刊登「走春遊南投金雞鳴春曉」2 頁廣告，介紹 2017 南投燈會、沙雕展及恐龍展等三大活動，邀請全國民眾前來走春。
- (二)於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6 月執行「105 年度南投形象平面專刊暨多元媒體行銷採購案」，將由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專刊乙本，內容將介紹本縣觀光、文化、節慶、農特產品等精彩內容，並辦理專刊發布會，經由全國性通路發行及辦理網路行銷等，期達到全面提升本縣整體形象，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到訪。
- (三)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委由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南投.真實」數位專輯行銷平台，透過感人、正向的南投人物故事採訪呈現本縣溫暖的形象，提升本縣在觀光、文化、教育等施政整體有溫度。
- (四)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報全國版及地方版宣傳「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106 年年終施政成果」、「2017 南投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2017 南投燈會」等重要活動，共刊登 14 則半版廣告，提升本府施政與活動曝光度，有效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中興新村美食旅遊導覽地圖發布記者會」、「第 64 屆全縣運動會聖火傳遞暨縣運記者會」、「2016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記者會」、「2016 南投溫泉季記者會」及「植樹節活動記者會」等共 10 場活動記者會，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一)辦理 105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暨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10 月 15 日配合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於中興新村大操場辦理「聽民歌好心情交通平安行」道安宣導活動，並有道安有獎徵答活動及道安相聲表演，近三小時活動，吸引逾 3,000 人參加，並由中投有線電視公司進行電視現場轉播，擴大宣導效益。
- (二)前往於本縣各鄉鎮市社區、關懷據點，以播放道安宣導短片、發送宣導 DM 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配合 2017 南投燈會閉幕及植樹節活動，於現場進行道安宣導，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4 場。

陸、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106.03.08 修正)
 - 2. 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06.03.06 制定)

3. 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106.02.02 制定)
4.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106.01.23 制定)
5.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 (106.01.11 修正)
6.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06.01.06 修正)

(二)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106.03.06 訂定)
2. 南投縣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暨南投縣會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06.03.03 訂定)
3.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高架棧道管理辦法 (106.02.21 訂定)
4. 南投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6.02.09 修正)
5. 南投縣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參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106.01.20 訂定)
6.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105.12.08 訂定)
7. 南投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105.11.23 訂定)
8. 南投縣東埔及廬山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105.11.04 訂定)
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105.10.18 修正)
10. 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05.10.12 訂定)
11. 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10.11 修正)
12. 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10.11 修正)

(三)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3.22 停止適用)
2. 南投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3.22 停止適用)
3. 南投縣健康友善推動會設置要點 (106.03.22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 (106.03.17 修正)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106.03.15 修正)
6. 南投縣環境教育獎獎勵作業規定 (106.03.15 訂定)
7.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6.03.14 修正)
8. 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 (106.03.10 訂定)
9.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106.03.07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 (106.03.01 訂定)
11. 南投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執行要點 (106.02.20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 (106.02.10 訂定)
13. 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106.01.24 修正)

14. 南投縣動物疫病防疫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106.01.23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05.12.22 修正）
16. 南投縣政府社會經濟資料更新及供應作業規定（105.12.07 訂定）
17. 南投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5.11.16 修正）
18. 南投縣政府國土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5.11.11 停止適用）
19. 南投縣政府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5.11.11 修正）
20.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05.11.03 修正）
21.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及老人保護個案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105.10.31 訂定）
22. 南投縣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105.10.25 訂定）
23. 南投縣政府受理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班船營運許可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5.10.18 訂定）
24. 南投縣 106 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之計算標準表（105.10.18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實施要點（105.10.17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105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預定於本（106）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分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實地辦理完竣，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擇期由本府頒獎表揚，至人員獎勵部分，將函請各公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辦理 43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180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柒、行政救濟科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9 件，預訂本年 4 月 11 日審議決定。
- 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93 件。
- 三、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3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3 件。
- 四、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45 件。
- 五、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6 次。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186 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辦理「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消保宣導」、「幸福稅月遊中興健康走消保宣導」、「消費新生活書法比賽」、「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消保宣導」、「豬樂園文化園區特產品嘗會消保宣導」、「南投新故鄉移民節活動消保宣導」、「南投縣燈會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中興國中消保宣導」、「村里民大會消保宣導」及「Dear-家庭安全教育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辦理「蔬菜價格聯合稽查」、「學童車聯合稽查」、「臺中國際旅展聯合稽查」、「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日本核災食品酒品聯合稽查」、「市售添加酒品做為料理之食品及酒品聯合稽查」、「日月潭陸域聯合稽查」、「大型賣場量飯店及超市等場所建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觀光旅遊購物品質稽查」、「年節食品安全稽查」、「南投縣燈會美食區攤商稽查」、「臺中春季國際旅展禮券聯合稽查」、「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及「預售屋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等查核案。

